

重整计划（草案）正文

概述：唐山北方瓷都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北方瓷都）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日用陶瓷制品制造；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因国际、国内市场变化，加之自身经营不善，北方瓷都近年营收持续下滑，无力对产品、技术进行资金投入，同时对外合同履行能力的下降导致北方瓷都被诉增加，在接连败诉的情况下北方瓷都主要资产、账户相继处于被查封冻结状态，经营困难，主要营收方式丧失，依靠自身经营已无法摆脱困境。

第一部分：重整企业基本情况及重整计划提交的背景情况

一、重整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唐山北方瓷都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唐山市丰南区沿海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香杰

注册资本金：5000 万元人民币

现登记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惠谷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营期限：2009 年 9 月 4 日至 2029 年 9 月 3 日

登记机关：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出资及历史沿革

1、2009 年 09 月 04 日北方瓷都设立登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缴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09 年 9 月 3 日，唐山永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唐永安验（2009）06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贵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五期于 2011 年 9 月 3 日之前缴足。截至 2009 年 09 月 03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首次出资合计 1,000.00 万元，其中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资 1,000.00 万元。2011 年 8 月 31 日，唐山永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唐永安变验（2011）第 01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08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第 2 期出资合计 4,000.00 万元，其中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货币出 4,000.00 万元。

2022 年 4 月 29 日，唐山市人民政府作出唐政字[2022]30 号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唐山北方瓷都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将市国资委持有的唐山北方瓷都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022 年 6 月 23 日，北方瓷都根据批复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由原股东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变更为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2022 年 7 月 14 日，唐山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100%的股份转让给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惠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惠谷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份，后唐山金融控股集团惠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更名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惠谷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变更情况

2009 年 09 月 04 日北方瓷都设立登记，董效兵为北方瓷都法定代表人；2010 年 12 月 08 日，法定代表人由董效兵变更为李润平；2014 年 08 月 07 日，法定代表人由李润平变更为尹守海；2022 年 09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由尹守海变更为张香杰。

（三）涉诉情况

目前北方瓷都被查封、涉诉（仲裁）、执行情况如下：

华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北方瓷都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丰南区人民法院审理作出（2015）丰民初字第 2614 号判决，认定工程款 10416424.47 元及利息，北方瓷都未能偿还。

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一航四公司）与北方瓷都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

冀民初 37 号判决，认定工程款债权 143195662 元，并认定对二标段六标段工程在 45668214 元内享有建筑工程优先受偿权，已进入执行程序，北方瓷都未能偿还。现北方瓷都名下位于唐山市丰南沿海工业区土地证号为：丰南国用（2012）第 980 号、丰南国用（2010）第 1131 号的土地使用权仍被其查封。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与北方瓷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冀 02 民初 30 号判决，认定借款债权本息 51579920.68 元及逾期利息，已进入执行程序，北方瓷都未能偿还。北方瓷都丰南国用（2010）第 1131 号、丰南国用（2012）第 980 号、丰南国用（2016）第 348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登记的土地因该案曾被人民法院查封。本案预重整过程中，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唐山金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目前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查封已解除。

其他历史涉诉案件及法律文书 10 笔，均已经解决。

北方瓷都破产重整后衍生诉讼情况：

债权人河北润泽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服管理人做出的债权审查意见，向破产案件主管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已于 2025 年 8 月作出，其债权已被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依法确认。

债权人秦皇岛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迁安分公司在申报债权后进行债权转让，债权受让人起诉管理人要求确认债权并负赔偿责任，目前案件尚未进入实质审理，管理人将持续跟进。

（四）债权债务情况：申报债权人共 39 家。债权人所申报债权为 1562443597.22 元，申报债权主要为建筑工程领域纠纷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目前管理人已对已申报债权进行债权审查并进行初步认定工作，同时对相关材料欠缺问题及资料补充问题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具体审核情况详见《债权审核报告》。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债权调整情况详见本文后部债权调整。

（五）债务人资产情况

根据唐中颐达评报字〔2025〕第 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唐山北方瓷都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账面原值为 992323629.79 元，账面净值为 739669370.9 元，评估值为 560003102.97 元。在清算状态下，快速变现评估值为 226863545.13 元。

根据债务人相关资料及审计单位唐山中益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唐中益原会专审字[2025]0037 号专项审计报告显示，2024 年 3 月 12 日（破产案件受理前）北方瓷都与唐山金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方瓷都以河北惟新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0%的股权作价 15000000 元偿还欠唐山金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利息，双方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行为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六个月内，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情形。

管理人已向唐山金瑞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送函件，要求其退还相应股权或作价返还。

二、重整计划提交的背景情况

经北方瓷都出资人、主管部门批准，2022 年 7 月权力机构作出《唐山北方瓷都陶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唐山北方瓷都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重整工作报告》。决议依法进行清算重整前期准备工作。

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北方瓷都经营困境一事高度重视，丰南经济开发区主要领导于 2022 年 9 月 19 日形成《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18 号会议纪要》会议研究了北方瓷都目前困境，决定成立北方瓷都清算重整工作领导小组，指导、组织、监督开展司法重整前准备工作。丰南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经审查同意预重整，出具（2023）冀 0207 破申 2 号建议函，推荐由唐山北方瓷都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作为唐山北方瓷都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重整案的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成立以来，相关预重整工作有序开展，依法向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申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2024 年 5 月 17 日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冀 0207 破申 2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债务人的破产重整申请；2024 年 5 月 22 日，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冀 0207 破 1 号决定书，指定唐山北方瓷都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管理人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形成了债务人职工安置方案（草案）及初步的重整实施方案（草案）。为彻底解决债务人经营僵局，并成功引入投资人，以实现各方共赢，管理人结合破产重整成果以及依法履行破产重整程序管理人职责，结合债务人实际情况，提出本重整计划。

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投资人正式进入项目，但随着整个经济的变化以及投资计划的调整，原重整方案目标已经无法实现，

投资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了新的重整建议。在重整期间没有第三方提出参与重整意愿。根据投资人所提出的新的重整建议，制定了本重整计划草案。

三、重整计划依据

- 1、企业破产法
- 2、民法典
- 3、公司法
- 4、国家对重整企业政策支持
- 5、当地招商引资政策

第二部分：重整方式的选择及确定

重整方式的确定需要根据债务人自身条件、债权结构、投资人意向等多方面考虑后综合确定最佳方案。在本案中相应条件如下：

1、债务人相应知识产权资产及自身长年市场影响具有广阔、长远及稳定的市场价值，但该部分资产极难流通、转移，如本案进入破产清算，则必将丧失相应资格。维护及保留该资格的基础就是债务人的有效存续，即不能导致其企业法人资格消亡。

2、债务人主要资产与经营资质高度匹配，如转做他用将丧失全部价值。根据调查可以确定，债务人的主要资产为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等，如果单独拍卖清偿或整体拍卖清偿，不具有其他使用价值。只有全部资产用于原行业或原行业类似新兴产业，才能最大化发挥企业资产功能和价值。

3、需通过重整最大化减少债务人的负担，实现债务人的重生，带动区域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4、本案存在评估价值与实际资产价值差距过大的情况，结合近期区域同类可处置资产的处置情况，相应资产存在处置周期过长、价格过低、处置成本过高等等处置困难，导致债权人、债务人等损失的扩大以及权益无法及时得到保障。

基于上述情况，投资人拟采用限额承债的方式对债务人进行重整。该重整方式能够保留债务人企业行业优势的情况，最短的时间内实现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同时，减少债务人负累，实现重生。

第三部分：模拟破产重整清偿结果

唐山中益原会计师事务所（唐中益原专审字[2025]0037 号）《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唐山北方瓷都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方瓷都）审计调整后资产总额 739669370.9 元、负债总额 1000703152.32 元、所有者权益为 -261033781.42 元，资产负债率 135.29%。

唐山中颐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唐中颐达评报字〔2025〕第 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唐山北方瓷都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止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账面原值为 992323629.79 元，账面净值为 739669370.9 元，评估值为 560003102.97 元。同时出具（唐中颐达评报字〔2025〕第 093（清）《清算资产评估报告》，在清算状态下，快速变现评估值为 226863545.13 元。

依照目前意向投资人提出的 1.5 亿元一次性现金清偿、1.7 亿元五年内分三次现金清偿的初步意向，按照《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财产的变现所得在支付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职工债权、建设工程优先权债权、税款债权后，剩余财产用于清偿普通债权。普通债权依照依法确认的债权本金清偿，其余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其他费用等不再进行清偿。在前述顺序下，1.5 亿元一次性现金清偿方案下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1.21%，1.7 亿元五年内分三次现金清偿方案下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3.8%。

单位：万元

意向投资人拟投入数额	15000（一次性清偿）	17000（五年三次）
减：测算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647.05(破产费用 549.85+共益债务 1097.2)	

减：职工债权	0.6	
减：建设工程优先权债权	4566.8214	
减：税款债权	7618.498903	
可清偿普通债权的投入	1167.029697	3167.029697
小额债权全额清偿（每家债权人10万元以下部分）	229.4342	
剩余需清偿普通债权（本金计）	77247.00336	
剩余普通债权清偿率	1.21%	3.8%
测算劣后债权清偿率	0	0

注1：破产费用为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暂估得出，其中管理人报酬433.6万元（按照管理人报酬标准的80%计算），专项审计及资产评估费用36.25万元，人民法院收取的案件受理费30万元，破产重整计划执行阶段管理人监督管理成本50万元。

注2：共益债务为截至本草案做出之日实际产生的费用。其中税费增加部分为999.5万元；破产重整过程中因办证、处理遗留问题产生共益债务97.7万元。

注3：意向投资人1.7亿元分期偿债方案为，投入1.7亿元，在五年内分三次清偿债务，首次清偿30%。二次清偿30%，三次清偿40%完成投资人偿债。

如果债务人不能通过并实施重整，本案将进行破产清算，以快速变现值为基础进行拍卖。

第四部分：重整项目及方案

一、资金来源

意向投资人投资：现金一次性清偿投入 1.5 亿元或现金五年内分三次清偿投入 1.7 亿元。

二、费用及其他债务支出资金使用

- 1、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
- 2、优先债权的实现与小额债权的部分实现；
- 3、普通债权本金部分清偿。

三、项目资金使用原则

在保证项目顺利建设及资金周转的前提下，专款专用，加快重整效率及效果，妥善安排资金使各类债权依据计划获得清偿。

四、重整项目方案

1、项目概况

鉴于北方瓷都集团总规划占地 910.8 亩，项目实际只建成并投产了两条卫生瓷生产线，占地约 250 亩，两条生产线由北方瓷都集团子公司卫陶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但因设备老化，工艺陈旧等原因，基本无盈利能力；另外的第三条卫生瓷生产线、日用瓷第一、二、三、四条生产线及原料、模具车间，占地约定 580 亩，基本只完成基础。

重整项目分为两部分，一是针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两条卫生瓷生产线，继续传统陶瓷生产加工，升级生产加工工艺，充分发挥北方瓷都原行业地位及品牌影响力。二是针对剩余未建成的生产线，重新引进生产项目，主要重整项目为：年产 150 万件智能卫浴中试科研与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碳纤维制品中试科研及产业

化项目、年产 2200 万张高频高速覆铜板中试科研与产业化项目、年产 5000 万米高性能电子纱中试科研与产业化项目、12 英寸特色功率半导体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意向投资人：唐山湾祥云岛百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唐山湾国际旅游岛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投资设立的致力于产业规划项目投资即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投资的具有国有性质的有限责任公司。

2、内容

1) 年产 150 万件智能卫浴中试科研与产业化项目

概况：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4.2 亿元，拟在北方瓷都院内烂尾 3 号成品库地块新建车间，占地 106 亩，主要产品为卫生陶瓷，建成量产后，年产 150 万件卫生陶瓷，包括智能坐便器 52.8 万件、全包分体坐便器 75 万件、连体坐便器 7.5 万件、面盆 14.7 万件，产值 4.5 亿元，利税 2500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2 年。

2) 高性能碳纤维制品中试科研及产业化项目

概况：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3 亿元，拟高档日用瓷一分厂区域重新建设，占地 26.21 亩，主要产品为拉挤成型碳纤维制品、缠绕成型工艺（高压储氢罐）、热塑性及热固性预浸料，建成量产后，年产拉挤成型碳纤维制品 320 吨、缠绕成型工艺（高压储氢罐 35MPa）425L、热塑性及热固性预浸料 150 万平米，产值 11 亿元，利税 2.8 亿元。计划建设周期 18 个月。

3) 年产 2200 万张高频高速覆铜板中试科研与产业化项目

概况：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2.9 亿元，拟利用北方瓷都原规划为高档日用瓷二分厂、四分厂的闲置地块新建车间，原规划为高

档日用瓷三分厂的局部区域新建研发中心，北侧闲置区域新建罐区和乙类库，占地 89.25 亩。主要产品为高频高速覆铜板，建成量产后，年产高频高速覆铜板 2200 万张，产值 19 亿元，利税 7600 万元。计划建设周期 18 个月。

4) 年产 5000 万米高性能电子纱中试科研与产业化项目

概况：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1 亿元，拟利用北方瓷都原规划为高档卫生陶瓷三分厂的闲置地块新建车间，占地 29 亩，主要产品为高性能电子纱，建成量产后，年产高性能电子纱 5000 万米，产值 2.6 亿元，利税 1300 万元。计划建设周期 18 个月。

5) 12 英寸特色功率半导体芯片产线建设项目

概况：该项目拟利用北方瓷都原规划为高档卫生瓷三分厂、高档日用瓷三分厂的部分闲置地块新建车间，占地 70.1 亩，主要基于车规级第 8 代 IGBT 芯片及扩铂 FRD 芯片工艺要求，投入 90nm 光刻机、高能离子注入机、氢注入、激光退火、减薄、铜金属化等关键工艺设备，具备生产 12 英寸特色功率半导体芯片制造能力，其中包含 IGBT 芯片、FRD 芯片。该项目的实施将打破我国车规级功率半导体芯片依赖进口的局面，构建起支撑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发电的战略性产业链，为我国能源转型与科技自立提供基础保障。

注：项目具体进度根据北方瓷都重整计划批准时间调整。

第五部分：债权分类、债权受偿及债权调整方案

一、债权分类

债权经初步认定后，其中经初步审查确认债权共 22 家 24 笔，债权金额总计 453750389.6 元。该部分初步确认债权人已向人民法院提请确认。

1、职工债权：目前北方瓷都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的情况，进入破产程序后，管理人结合债务人股东已将职工进行安置，如重整通过，不再需要支付职工安置费，由投资人负责解决。拖欠两名退休职工一孩化补贴共计 6000 元。

2、优先权债权：申报一家为民航机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债权额为 45668214 元。

3、税款债权：拖欠房产税、土地税截止到破产受理前一日为 76184989.03 元。

4、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 21 家 21 笔（含建筑工程优先债权 1 家剩余的普通债权），债权金额 385482065.9 元。

注：普通债权依照依法确认的债权本金清偿，其余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其他费用等不再进行清偿。

经审查不予认定的债权共计 11 笔，债权金额（以申报数额计）总计 250971818.96 元。主要原因：证据材料不足；主体不适格。

注：以上债权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表为准。

二、债权受偿测算方案

（一）原则

1、维护社会稳定大局，优先保障职工原则；

2、多种偿债方案并存，债权人自愿原则；

（二）方案内容

按照重整投资人投资意向以及北方瓷都重整后盈利及偿债能力计算，根据债权金额及偿债比例，确定偿债方案内容如下：

1、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根据资金情况随时清偿。除本方案所确定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外，其后产生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均由投资人解决。

2、有财产担保债权偿债方案

有财产担保债权就担保财产有权优先受偿。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为保障重整项目的顺利进行，清偿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应解除对担保财产设定的抵押、质押手续并就担保财产不再享有优先受偿权。

本处置方案同样适用建设工程优先受偿债权人。

3、职工债权偿债方案

目前北方瓷都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及社保费用的情况，仅在进入破产重整后产生两笔职工债权共 6000 元，为退休职工一孩化补贴 3000 元/人。其中 1 笔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公示，目前已纳入无异议债权；另 1 笔为补充申报，管理人于本次会议予以公示。如经过债权人会议均无异议，该部分将认定为职工债权并将获得全额清偿。除该两笔债权外的职工债权，由投资人负责妥善处理。

4、税款债权的清偿方案。对 76184989.03 元税款债权全额确认，并优先解决。

5、普通债权偿债方案

(1) 小额债权的清偿：债权本金 10 万元以下的债权，在重整计划草案批准后 3 个月内一次性现金清偿。

对其余普通债权本金在重整计划草案批准后 3 个月内一次性现金清偿 10 万元。

超出 10 万元部分的普通债权本金以现金方式清偿：

A、一次性清偿。投资人投入 1.5 亿元在清偿前述债权后对剩余普通债权本金一次性清偿。

B、现金分期偿还，投资人投入 1.7 亿元在清偿前述债权后对剩余普通债权本金进行清偿。偿还分三期：第一期在重整计划草案批准后 12 个月内清偿应偿债金额的 30%，第二期在重整计划草案批准后 36 个月内清偿应偿债金额的 30%，第三期在在重整计划草案批准后 60 个月内清偿应偿债金额的 40%。

对于上述债权按照以上债权受偿方案清偿债务，对未受偿的债权予以调整。免除债权受偿后剩余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及其他损失。

如重整方案通过，债权人应在方案通过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进行一次现金清偿或分三期 60 个月内现金清偿的书面选择，逾期未进行书面选择的，视为选择分三期 60 个月内现金清偿。

5、其他债权、破产费用等偿债方案

(1) 已申报但暂未审查确认债权，待其确认后，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受偿。

(2) 未依照《破产法》规定申报的债权，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内不得行使权力，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清偿条件向北方瓷都主张权利。

(3) 破产费用等其他费用，根据实际情况由债务人资产或投资人投资资金中支付。

(四) 清偿率确定

鉴于各项目运营均存在一定的风险性和承受性，因此北方瓷都普通债权经测算，普通债权债权人在接受小额清偿后，剩余普通债权一次性清偿率 1.21%；分期清偿率 3.8%。重整计划通过后，普通债权人可选择一次性现金清偿或分期现金清偿。

注：以上重整偿债计划以最终债权人会议通过、与投资人的签订投资协议为准。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

(一) 债务人股权现状

债务人登记股东为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惠谷科技有限公司全资，5000 万元注册资金已实缴。

(二) 股权调整方案

鉴于债务人所有者权益为负数，为保证重整计划草案顺利实施，保障债权人及投资人的合法权益，应调整债务人的股权结构。将原股东的持股比例调整为零，将债务人股东变更为投资人，由投资人享有 100%的股权。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债务人原股东应配合投资人到政府相关部门办理股权和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债务人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章程随之调整和变更。

四、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债权调整详见管理人履职报告。

注：以上债权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确定无争议债权表为准。

第六部分：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

一、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 60 个月，自本破产重整计划生效之日起至本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如本案重整草案通过后全体债权人均选择一次性现金清偿，则本案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偿债资金分配完毕之日。除此种情形外均执行前款 60 个月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二）破产重整计划生效后，即对北方瓷都全体债权人、破产重整投资人具有约束力。按照破产重整计划豁免的债务，自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北方瓷都不再承担清偿责任，投资人投资全部偿债资金且分配完毕同时，债务人全部债权清偿完毕。

（三）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视为本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1、向本计划中所列债权人（不包括暂缓支付条件的债权人）一次性现金清偿的偿债资金已分配完毕。
- 2、偿债资金全部分配完毕之日。
- 3、本计划重整期限届满。

二、监督的具体形式

（一）监督的具体形式及监督期限

对执行破产重整计划进行监督是保证重整计划得到全面执行的重要手段。为保证破产重整投资人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破产重整计划进行破产重整工作，积极争取实现破产重整目标，在破产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破产管理人对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基于本重整计划要求，管理人仅对投资人履行

偿债资金投入以及债务人配合管理人进行偿债资金分配进行监督。

（二）为保证整个破产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都在破产管理人的监督之下，给债权人以信任感和安全感，破产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破产重整的执行期限相一致，为 60 个月，自本破产重整计划生效之日起计算。如果债务人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符合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破产管理人停止监督，监督期限相应缩短。

如本案重整草案通过后全体债权人均选择一次性现金清偿，则本案破产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至偿债资金分配完毕之日。与该情况下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一致。

（三）资金的使用与监督

1、偿债资金。在破产重整计划生效后，意向投资人偿债资金转入管理人临时账户，由债务人、投资人、管理人共管，偿债资金的支付，必须经破产管理人审核同意后支付。公章、财务专用章在监管期间内由管理人掌握。

2、对于经营资金，管理人不做监督。

（四）重大事项的报告与审批

1、在破产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发生对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及债权人利益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应立即报告时间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2）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3）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6)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7)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8) 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9) 破产管理人认为应当及时汇报的其他情形。

如债务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丧失配合分配清偿的能力，则由管理人召集全体债权人共同进行偿债分配。

2、在破产重整计划执行期间，投资人缴纳偿债资金前，如发生对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及债权人利益有较大影响的重大行为时，应当在该行为发生前10日内报破产管理人审批，未经审核与批准，相关行为无效。前款所称重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重大的购置资产决定及股权转让行为。

(2)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3) 涉及公司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权益的转让。

(4) 公司对外借款。

(5)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6) 放弃公司权利。

(7) 破产管理人认为应当审批的其他行为。

(五) 定期汇报与监督

在破产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重整实施人在每季度终结后 10 日内向破产管理人提交季度报告，并在每一会计年度终结后 30 日内向破产管理人提交年度报告。报告应载明以下内容：

- 1、重整计划偿债方案的执行情况。
- 2、是否存在重整计划通过的债权申报。
- 3、报告期内重大事件、行为及对偿债的影响。
- 4、破产管理人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三、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新产生费用的执行

在本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因待定债权审核认定、新申报债权的产生新的破产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衍生诉讼费用等，则以破产费用纳入新增债权范畴，由投资人所投入的偿债资金内随时支付。

新申报债权进行审核的，由管理人按照诉讼费收费标准收取审核费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不再接收新的债权申报。

第七部分：重整的必要条件

一、债权人及相关方的支持与配合

本次重整方案的具体实施需要全体债权人的积极配合。一是享有优先权的债权人应遵守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调整方案和债权受偿方案，以减轻重整过程中的资金压力，提高重整成功的概率。二是同意本方案的全体债权人，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应协议。三是政府相关部门予以支持和配合。

二、政府的指导与协调

根据政府关于僵尸企业转型、产能出清企业处置的政策，需要政府提供相应指导及协调，实现各项目计划中所给予的配合及支持。

三、委托管理人的监督与协调

在重整计划草案执行过程中，委托管理人应全面监督北方瓷都执行本重整计划，保证重整资金、抵偿物全部专款专用、专物专用。公开资金使用情况，使债权人全面了解资金收支情况、销售收入情况以及清偿债务情况。委托管理人应协调政府各部门及法院积极办理各项手续。本破产重整计划的解释权归北方瓷都破产管理人。

提交人：唐山北方瓷都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6 年 3 月 31 日